|  |
| --- |
| **暫時補償金申請書** |
| 原補審案號 |  年度補審字第 號 | 原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 國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）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址 | 電話：( )-\_\_\_\_\_\_\_\_\_\_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職業 |
| 戶籍地址： |  |
| 通訊地址：□ 同上 |
| 與被害人之關係  | □本人 |
| □父母 □配偶 □子女 □祖父母 □孫子女 □兄弟姐妹（限**遺屬補償金申請人**勾選） |
| 代理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）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電話：( )-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 |
| □依本法第55條第1項受委任代為申請者 (請檢附委任書)。□依本法第55條第2項代為申請者。 |
| 金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最高金額40萬元） |
| 理 由 | □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本人或犯罪被害人之遺屬等有急迫經濟需要□ 其他： |
| 檢附文件 | □本申請書案件之證明文件：□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□性侵害通報表□其他，請說明：□一般診斷證明書 或 □ 重大傷病證明 (非申請重傷補償金者，本項無須檢附) |
| 其他文件(依情況提供)： □委任書(依本法第55條第1項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) □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資料 □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證明 □其他可茲證明申請人有急迫需要之相關文件，請說明： |
| 給付方式 | 給付方式：1. 暫時補償決定作成後，由**申請人**受領，若有多位申請人，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。
2. 補償決定作成後，依各地檢署之程序通知請領。

**※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，可申請開立專戶，僅供存入補償金給付。** |
| **※**您是否同意於審議會作成決定書後，將副本提供予犯保協會當地分會，俾提供您相關協助？ □是　　□否 |
| 此 致臺灣(福建)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